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公佈的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筆誤，該代表委任表格附註第八及九項之中文版本誤列送交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限。董事會謹此澄清，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正確送交時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而非「48小時前」。

為簡單提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每個決議案將附上數字如下：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肇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選舉鄧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選舉祖力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8.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9.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或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為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仁先生、馮逸生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